

申請人姓名：

紐約州
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
(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)
個人推薦人

說明：

尋找家庭者：填寫**第 1 部分**。每名申請人都必須提供三位推薦人，用以證明申請人的性格、習慣、名譽與個人資歷。如果每個推薦人以個人形式推薦申請人，則可由同一人提供推薦人。

推薦人：請按照尋找家庭者的指示，填寫**第 2 部分**並交回。

第 1 部分：申請人姓名：

上述申請人已向：

機構名稱：

申請成為寄養/收養父母。作為申請流程的一部分，機構需要獲得有關申請人的意見反應。申請人已提供您的姓名作為個人推薦人。請填寫以下資訊，並將本表單裝入寫明回郵地址且已蓋郵戳的信封中寄回，或者掃描表單並傳送電子郵件至：

截止日期為 ____ / ____ / ____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聯絡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() -

第 2 部分：推薦人資訊

提供的資訊將用於做出最終決定，並可能分享給申請人。但是，資訊來源將保持匿名。

推薦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() -

電子郵件地址：

您與申請人是什麼關係？

您認識申請人多久？

請描述您對申請人的印象

性格與判斷：

習慣與名譽：

管理財務資源的能力：

與他人發展有意義關係的能力：

育兒方式（如適用）： 不適用

請在下方描述您認為申請人所具有的成為寄養/收養父母和有助於其成為寄養/收養父母的品質。請指出您可能存在的任何顧慮。

感謝您撥冗完成此表。請在下方簽名並註明日期，然後將本表單裝入寫明回郵地址的信封中寄回，和/或掃描表單並傳送電子郵件至第 1 部分所示的地址。

正楷姓名：

簽名：

X

日期：

/ /

